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(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)、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重点关注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重点关注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监测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4 人,营业收入为 7633.5 万元,资产总额 5620.6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